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叶庆华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